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21號

03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陳玟秀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
09 683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0 主文

11 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12 理由

13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玟秀於民國112年12月4日下午5時39
14 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其女王○
15 晨（103年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，沿桃園市中壢區龍岡
16 路2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上開路段186號附近時，本應
17 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依當時並無任
18 何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為閃避路旁電線桿急
19 紊致車輛失控向左傾倒，適有告訴人連賜川騎乘車牌號碼00
20 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同向駛至被告左後方，見
21 狀閃避不及，雙方騎乘機車之前車頭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
22 車倒地，並因而受有右側腓骨外踝移位性骨折、右側眼眶撕
23 裂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陳玟秀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
24 傷害罪嫌等語。

25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
26 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
27 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
28 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29 三、查被告陳玟秀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
30 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規
31 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已與告訴人連賜川達成調解，告

01 訴人已撤回對被告之告訴等情，有本院114年度附民移調字
02 第22號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
03 查詢紀錄表在卷可參（見調本院卷第29-30、37、39頁），
04 按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佳紜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08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3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15 書記官 余安潔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